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金志毅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函告，获悉金志毅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金志毅	否	435 万股	2016 年 6 月 17 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	个人财务安排
合计	-	435 万股	-	-	-	100%	-

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志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5%。累计质押股份 4,35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5%。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